



##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0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董事长赵文武递交的辞职报告。赵文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赵文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赵文武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在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升级、管理提升以及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向赵文武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03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独立董事杜国授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强昌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参会董事推举的董事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赵文武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黄琼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琼宜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调整为董事长黄琼宜担任。  
本项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年产1.5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设备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1,074.32万元挂牌底价。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资产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授权董事长、董事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黄琼宜先生简历:  
黄琼宜,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统计师。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业务科科长,合肥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合肥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琼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黄琼宜先生简历:  
黄琼宜,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统计师。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业务科科长,合肥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合肥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琼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04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木塑”)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我公司为国风木塑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代码: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15,110.50万元。  
二、2012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建一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970	2012.6.27-2013.6.27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分司申请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89%—-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2%—72%	盈利:4275.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0.01元

## 股票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0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270%	盈利:7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400万元—2700万元	盈利:0.05元

相关法规的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东流路2号(包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丰奎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木塑新材料、新型代木代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工程承接及安装;兼营木塑材料、塑料料、木质纤维回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2年12月31日,国风木塑总资产10,445万元、净资产1,262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996万元(未经审计),国风木塑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根据国风木塑金融机构借款需要,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风木塑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3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国风木塑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3-00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年产1.5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设备(下称“该设备”),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1,074.32万元为挂牌底价。  
本次资产转让为非关联方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具有收购意向的投资者公开竞标成功后,方可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有关本次资产转让的有关挂牌及其他转让相关事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1.5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设备为1998年引进自日本三菱重工,设备原值9,928.26万元,截止2012年11月30日,该设备账面净值454.62万元。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该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1,074.32万元挂牌底价,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619.70万元,增值率为136.31%。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设备	519,645.51	519,645.51	0.00	0.00
机器设备	4,026,559.56	10,223,590.00	6,197,030.44	153.90
资产合计	4,546,205.07	10,743,235.51	6,197,030.44	136.31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不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年产1.5万吨BOPP薄膜生产线设备1998年引进自日本三菱重工,已运行14年,在引进初期因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度快,曾经给公司创造过可观的经济效益。但近年来,随着BOPP薄膜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先进设备的上马,该设备的技术优势已不复存在。为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该设备。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资产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  
2.中和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9025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 股票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菲安妮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第四季度国外销售情况略好于原来的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拟于2013年04月24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 股票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菲安妮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预计的本期业绩  
2012年下半年,受中日关系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虽加大了市场开拓,但市场情况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低于公司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 股票代码:600568 编号:2013-003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增加临时提案情况: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新增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属临时提案。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30日 上午10:00;  
C.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洪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D.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叶惟革先生;  
(六)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602,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8%。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题,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中珠控股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股份数为92,801,148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sup>《</sup>公司章程<sup>》</sup>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珠控股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股份数为371,204,592份,当选股东大会新任的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股份数为92,801,148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珠亿宏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下属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中珠控股持有50%股份,为该公第一大股东)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贸易融资贷款,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18

个月,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反担保。  
2.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向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反担保。  
经中珠控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85,602,29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sup>《</sup>公司章程<sup>》</sup>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珠控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6.66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226,520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226,52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同意185,602,29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珠海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闯已纳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表决并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谷春彪、李霞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0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减30%—7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11年年度业绩  
1.净利润:183,057,414.56元  
2.2011年末总股本:166,466,600股  
3.每股收益:1.0997元  
2012年中期公司实施送转股后总股本为366,226,520股,按实施送转股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499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因上年同期确认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收益,本报告期无上述重大转让收益的影响,导致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咨询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sera.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Q基金的后端收费费率;Q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Q类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Q基金转换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人民币050030)于2013年1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3年2月1日。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累计认购申请已达到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上限18亿份,根据《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31日起提前结束本基金募集,1月30日为本次募集的末日,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发售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末日比例配售,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备注:直销投资者需注意,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赎回认认购业务规则》,投资者通过“赎回认购”方式参与认购的基金,遇到认购提前结束情况,即“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之日,所认购基金已经结束募集,则“赎回认购”业务将视同认购失败处理,款项于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如遇认购基金比例配售的情况,则“认购基金”申请金额中未参与认购部分将按照本公司配售资金退款规则处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 股票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菲安妮战略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证券代码:002189 股票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3-00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业绩修正的原因  
1. 预计的本期业绩  
2012年下半年,受中日关系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虽加大了市场开拓,但市场情况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低于公司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